

洛龙区科协部门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主要职责是：宣传普及科学知识、科学思想、科学方法、推广先进技术，开展青少年等人群科技教育活动，提升全民科学素质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内设综合办公室，主要职责：

1、负责区科学技术协会日常工作，办公室的秘书工作；协助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。负责文电处理、重要会议的组织、文书档案、宣传、组织、人事、机要保密以及后勤事务工作。

2、负责科学技术协会有关经济活动，综合业务统计以及财务、资产管理 等，制订相关规章制度。

3、参与制定有关科技政策和法规，承担政府委托的对全区性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和科普社团，按照《社团登记管理条例》赋予的职责进行审查管理工作；

4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继续教育工作；开展学术交流，联系、协调和指导科协系统的科普宣传工作；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。

5、负责指导乡（镇）科协、区级协会（包括学会、研究会）的工作；指导科普网络、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技活动场所的建设；

6、推荐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，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和诉求。

7、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。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
洛龙区科学技术协会及其归口管理预算单位共有编制 3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3 人；在职人员 4 人，离退休人员 6 人。